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7177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9日

商 标

塞上乾

申 请 人 李龙

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肖咀乡西沟行政村路东自然村

代理机构 宁夏金招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带果肉果汁饮料；软饮料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；水果浓缩饮料（无酒精饮料）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